

设备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城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洁净罩	Y-T-1400+CAS-S201/T	6	套	488000.00	2928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2928000.00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设备,并且采用规范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货单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甲方所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有效证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按甲方具体要求时间落实。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物费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使用前,该设备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永城市人民医院。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叁年。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提供叁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专业质量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商检单、报关单、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送达。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节机器，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乙方，乙方确认设备安装场地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实施供货。

2、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款总额的20%，剩余货款分五年分期支付，甲方根据财务实际状况也可提前分期支付给乙方剩余设备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

3、设备验收时，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与甲方招标文件不相符或与乙方投标文件不相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地为：永城市人民医院。

甲方(盖章)：永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省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